

法治周刊

05-08版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等成重点排查对象

浙江环境执法实施精准打击

本报记者曼利扬州报道 自4月25日浙江省政府启动全省百日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并曝光第二批全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以来,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迅速行动,联合公安、建设、农业等部门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近200件,移送公安案件20件。

日前,浙江省环保厅召开全省百日环境执法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报会,并曝光了第三批全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根据《全省百日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方案》,浙江省百日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从4月25日持续至9月6日,主要检查G20杭州峰会环境质量保障中的薄弱环节,各地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五水共治”工作落实情况,而规模化养殖场、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等重点污染源、行业、区域成为行动中的重点排查对象。

目前,浙江省级层面已成立6个督查组暗访组,由省治水办、省环保厅、省建设厅和省农业厅等厅局分管领导带队,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不定期的暗访。省环保厅领导对环境监管分片实行包干机制,明确监管责任处室、监管范围和职责分工,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一周一通报”。

记者了解到,自4月以来,浙江省环保厅已开展了两次暗访,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近200件,移送公安案件20件。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持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从快、从严、从重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一个月来,省环保厅已累计通报了3批共33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而在本次通报的11起环境违法案件中,宁波象山润丰畜牧有限公司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并私设暗管超标排放的行为被处以33.2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拟将这起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浙江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副队长蔡文祥表示,因为猪肉市场价格上涨,在执法中发现个别养殖场存在为了一时利益而私自扩建的行为,在接下来的百日专项行动中,将会联合省农业厅重点排查畜禽养殖行业。

环境自动监测作假的案件引发了广泛关注。除第二批公布的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造假外,此次公布的案件中,杭州云会印染整理有限公司擅自委托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远程登录企业数据上传传输设备,擅自篡改数据,修改、删除操作日志,其行为被处以5.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拟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建议实施行政处罚。而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因涉嫌为衢州市某公司擅自更换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试剂,被衢州市环保部门立案查处。

蔡文祥表示,对此类行为除严惩外,下一步还会采取更多必要的措施,杜绝此类现象发生。比如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将环境违法行为与个人信用体系挂钩。此外,浙江省还将实行“一案双查”制度,在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对相关责任部门存在的失职行为依法移交属地党委政府处理。

浙江通报第三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1.杭州云会印染整理有限公司擅自委托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篡改自动监控数据

2016年3月1日,杭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杭州云会印染整理有限公司时,发现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化学需氧量分析仪器上的历史数据与数据采集传输设备上的数据不符,经查明,其委托运维单位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远程登录企业数据上传传输设备擅自篡改数据,修改、删除操作日志。杭州市环保局依法作出罚款5.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于4月1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建议实施行政处罚,目前,杭州市公安局已受案。另外,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在衢州市某公司因涉嫌擅自更换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试剂,致使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被衢州市环保部门立案查处。

2.宁波象山润丰畜牧有限公司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并私设暗管超标排污

2016年3月13日,象山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发现象山润丰畜牧有限公司未经环保审批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并在集水池内私设暗管将废水直接排入河道,经采样监测,排入河道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悬浮物均超标。象山县环保局依法作出责令停止扩建项目生产,罚款33.2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拟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建议实施行政处罚。

3.温州瑞安市绿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锅炉废气超标排放

2016年3月17日,省环保厅会同瑞安市环保局对瑞安市绿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其烟囱排放的废气呈灰色,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停用。经采样监测,这家公司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超标。瑞安市环保局依法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21万元的行政处罚。

4.湖州德清县兴海达食品有限公司液氨泄漏污染环境

2016年1月14日,德清县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德清县兴海达食品有限公司拆除制冷设备过程中发生液氨泄漏事故,污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置通过厂区雨水排放口进入河道,造成河道污染、鱼类死亡。德清县环保局依法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6.8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人。

5.嘉兴海盐县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逃避监管违法排污

2015年12月24日,海盐县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沉淀池中的石灰药剂搅拌机未运行,并使用水泵和软管直接将未经有效处理的废水抽到车间外排口,进入污水管网。经采样监测,入网口pH、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悬浮物、氨氮均超标;车间排放口总磷超标4.68倍。2016年2月1日,海盐县环保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拘留1人。

6.绍兴上虞区浙江龙达纺织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

2016年3月底,上虞区环保局巡查中发现浙江龙达纺织有限公司纳管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异常,经现场检查,这家公司擅自对自动监控系统取样口进行改造,加装取样桶,并在桶内注入自来水稀释废水,导致自动监控数据不真实。上虞区环保局依法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人。

7.金华婺城区华伟砂石厂私设暗管违法排污

2016年1月29日,婺城区环保分局对婺城区华伟砂石厂现场检查时发现,这个厂私设暗管擅自将生产废水排至衢江。经采样监测,废水排放口出水悬浮物11800mg/L,严重超标。婺城区环保分局依法对其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人。

8.衢州市江山市鹤鸣生态养殖场超标排放污水

2016年4月18日,江山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江山市鹤鸣生态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与污水入塘口的水质呈黑色。经采样监测,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严重超标。江山市环保局依法对这个养殖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排污,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拟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建议实施行政处罚。

9.舟山普陀区朱家尖水务有限公司(南沙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污水

2016年2月18日,普陀区环保局对普陀区朱家尖水务有限公司(南沙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督性监测,经采样分析,这家企业污水中氨氮、总氮、粪大肠菌群数均超标。普陀区环保局依法对其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4.9万元的行政处罚。

10.台州市路桥迪奥机车有限公司未批先投产,超标排放重金属

2016年4月11日,接群众举报,路桥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台州市路桥迪奥机车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这家企业未经环保审批建成一条摩托车配件除油磷化生产线,并擅自投入生产。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无防护措施的地坑中,渗入地下。经采样监测,废水总磷严重超标,最高达574倍。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依法办理中。

11.丽水莲都区郑某某废旧塑料加工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

2016年3月30日,丽水市环保局莲都区分局会同碧湖镇派出所对郑某某废旧塑料加工点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这个加工点擅自从事皮革色浆桶、油漆桶、胶水桶等危险废物的破碎加工和销售,产生的污水排放到无防护措施的渗坑中,直接渗漏至地下,经采样监测,这个渗坑中污水的六价铬超标3倍以上;现场查扣废塑料桶(危险废物)以及成品共计6吨,以上行为均涉嫌污染环境罪。丽水市环保局莲都区分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拘留1人。

法治动态

本报综合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院近日分别召开座谈会和新闻通报会,纪念2016年5月1日新行政诉讼法实施一周年。

最高法:众多行政法领域专家学者参加座谈会,总结新变化

4月2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纪念新行政诉讼法实施一周年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江必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民建中央副主席辜胜阻出席会议并讲话。

“新行诉法实现了若干重大制度创举,是一次成功的修法。”辜胜阻说,新法实施一年来,行政审判工作取得长足发展,成效显著。随着立案登记制的施行,行政审判案件数量大幅增长,行政审判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一些行政诉讼实践中的“顽疾”得到了有效整治。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应松年提到,新行诉法的实施对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起到了重要作用。治理体系现代化应该包含党的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等几个部分。不过从目前情况看,将社会协同等问题纳入行政诉讼领域还需进一步研究。

北京大学教授姜明安比较关注新行诉法确立的人民法院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审查制度。姜明安说,人民法院如果不能在审查行政行为时一并审查作为行为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而是要将之提交相应制定机关或上级机关审查,必然影响案件的及时办结。对此他建议,人民法院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范围不应局限于合法性审查,对极不合理、明显不当(如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等)的文件也可以进行司法审查,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注意到了新行诉法在司法实践中发生的几个新变化:一是行政诉讼案件量激增。二是行政复议机关因被告压力加大。三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现象增多。四是根据规定及授权,有些地方法院受理了一批行政公益诉讼、审查规范性文件等新类型诉讼。五是跨行政区划法院和集中管辖制度开始发挥作用。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行检察厅副厅长贾小刚说,新行诉法施行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对不服生效裁判的4033件申请监督案件进行了立案审查,提出抗诉157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94件,对行政审判程序违法提出检察建议1033件,对行政执法活动违法提出检察建议3366件。

会上,还有一些单位和行政法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从各自角度谈了新行诉法。

北京:以国家部委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同比上升450.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4月29日举行的新闻通报会上公布的数据显示,从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20日,北京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民告官”案件16281件,同比上升99%。

通报会披露,一年来,各层级行政机关在京涉诉案件出现了普涨。其中,以国家部委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1866件,同比上升450.4%;以北京

对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文件可进行司法审查

专家学者探讨新行政诉讼法实施一周年成效并建议

京市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526件,同比上升525%;以北京各区县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1850件,同比上升168.1%。

一年来,北京市法院在审结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总体败诉率为10.7%,在法院作出判决的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率达29%。

一年来,北京市法院共审结各类行政案件13310件,同比上升67.55%。从全国范围来看,北京市法院在2015年度一审行政案件全国法院第五位的情况下,一审审结行政案件数量排名全国第一。

从涉及的领域看,有近五成的一审行政案件集中于公安、城建、工商、税务、教育、食品药品监督、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生命健康安全息息相关的领域。从行政案件类型看,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占比最大,约占全部一审案件的20%。

辽宁以高压态势严管燃煤锅炉

专项执法检查取得阶段性成果

本报记者丁冬沈阳报道 为贯彻落实新《大气法》,年初,辽宁省环保厅下发《关于开展燃煤锅炉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组织全省环保部门开展了供暖行业、工业企业、服务行业燃煤锅炉专项执法检查,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重拳出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一季度,辽宁省累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4582人次,检查燃煤锅炉共2535台,其中工业燃煤锅炉803台、供暖燃煤锅炉1359台、服务业燃煤锅炉373台。发现环境违法问题248个,立案查处217件,下达罚款1500余万元,其中按日连续处罚5件,罚款总额1370万元。

大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分公司因氮氧化物长期超标排放,被大连市环保局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80万元;抚顺长顺电力有限公司因多种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被抚顺市环保局实施按日连续处罚530万元;鞍山江山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美九中南锅炉房)相关责任人因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被鞍山市环保局移交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

集中执法力量,进一步摸清燃煤锅炉底数,推动各市政府制定燃煤锅炉淘汰计划。

在专项执法检查中,各市环保部门进一步完善污染源“一企一档”信息资料,对燃煤锅炉运行状况、污染治理方式、排放情况等建档归类。

各市政府在此基础上按照“分批分类、一炉一策”原则,采取集中并网、拆撤扩建、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制定建成区内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计划。截至目前,辽宁省共有4000余台燃煤锅炉被公布了淘汰名单,并限定今年10月底为淘汰的最后期限。

跟踪督促企业达标排放,减轻燃煤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据监测统计,一季度影响辽宁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是燃煤供暖锅炉排放。在此期间,全省环保部门通过夜查、晨查、驻厂检查等方式,重点对燃煤供暖锅炉开展检查,进一步督促排污企业达标排放,使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全省PM_{2.5}、PM₁₀、SO₂、NO₂同比分别下降19.1%、23.2%、19.4%和12.5%。

前不久,辽宁省环保厅组织制定并下发了《全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规划》。

其中,明确要求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脱硝今年7月必须完成,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厂脱硫、脱硝、除尘年底前必须完成。据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是辽宁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又一重要举措。



新闻链接

以环境监管最严促环境秩序最优

浙江2015年实施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四类案件数量位居全国第一

本报通讯员任依依 记者曼利扬

浙江省环保厅前不久召开全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情况通报会,对2015年浙江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工作进行通报,并公布了11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处理结果(第一批),其中,6件移送公安机关,5件给予行政处罚。

记者从会上获悉,“十二五”以来,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达5万余件,罚款22亿多元,环境执法力度持续位列全国首位。其中,2015年共立案环境违法案件12513件,罚款4.63亿元,刑事拘留1082人。

监管执法史上最严

2015年,以新环保法实施为助力,浙江致力打造环境监管最严、环境秩序最优省份。

“2015年初,浙江省制定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围绕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等5项重点任务开展检查。”浙江省环保厅副厅长、新闻发言人卢春春介绍,2015年,省环保厅开展了一系列环境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并且每季度组织开展代号为“亮剑”的省级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全年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检查企业24万

家(次),查处违法建设企业1.1万余家、违法排污企业5000余家。截至2016年2月底,全省共清理未批先建项目3.1万余个,未验先投建设项目5.5万余个。

记者了解到,2015年浙江实施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四类案件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其中实施查封、扣押案件1150件,限产、停产案件594件,移送行政拘留479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666件。

“最严执法”持续“加码”

2016年,杭州将迎来G20峰会。在总结去年第二届互联网大会环境质量保障成功经验基础上,浙江将开启“最严执法”模式,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与周边省市共同做好峰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

据了解,按照《2016年浙江省环保执法督查行动工作计划》,今年浙江省将分阶段组织对火电、电镀、印染、造纸、化工等重点行业及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各类工业园区和集聚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排查整治。

此外,浙江省环保部门还将着手健全环境舆情的搜索、监控、调处和回应

制度,推动乡镇(街道)、社区(村)落实环保网格化监管机制,建立环境管理和巡防队伍,并借助全省数万名“河长”等一线力量,建设环境信息搜集举报与报知网络系统,确保各类违法行为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和查处。

一系列环境执法行动已经在浙江全省全面铺开。记者了解到,今年第一季度,浙江省已开展了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行动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2.2万人次,检查工业企业近1.2万家。

另据统计,今年一季度,浙江省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647件,罚款6800余万元。其中,按日计罚案件15件,查封、扣押103件,限产、停产55件,移送行政拘留86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80件;行政拘留92人,刑事拘留103人。

浙江省环保厅副厅长卢春春表示,浙江环境执法人员仅2000余人,但他们将继续发扬肯吃苦、能战斗、讲奉献的精神,从落实环保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强化在线监测技术、加大群众和媒体监督力度等几方面加强监管,持续改善浙江环境质量,为G20峰会环境质量提供保障。

第二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1.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涉嫌污水稀释排放

2.宁波奉化市多家企业非法倾倒污泥

3.温州苍南县江南畜牧场不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违法排污

4.湖州安吉振宇钢管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5.嘉兴嘉善县周某某清洗作坊废水超标排放

6.绍兴上虞区华伟砂石厂私设暗管违法排污

7.金华义乌市久瑞辐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规避监管违法排污

8.衢州柯城某非法收储危险废物

9.舟山市元鑫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未经审批超标排放废水

10.台州黄岩区管某某白胶非法加工厂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11.丽水缙云县吕某某非法电镀加工点超标排放重金属污染环境